

中国电视法治节目发展现状研究

赵佳蔚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成都 610071

DOI:10.61369/SE.2025090003

摘要：中国电视法治节目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国每个上星电视台和地面频道都有自己的法治栏目，对社会法治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将新媒体技术运用到电视法治节目中也越来越成为电视法治节目当下发展的重要环节。本文通过分析我国电视法治节目的发展进程，研究我国电视法治节目的现状，分析其中的优势和不足，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电视法治节目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关键词：中国电视法治节目；发展；创新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V Legal Programs

Zhao Jiawei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610071

Abstract : Chinese legal television programs originated in the 1980s and hav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legal system development. Every satellite and terrestrial television channel in China has its own legal program, contributing great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gal societ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the application of new media technologies in legal television programs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crucial aspect of their current develop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a's legal television programs, examines their current status, identifies their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im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television programs in China.

Keywords : China TV program on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innovate

引言

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恢复和发展，中国的电视节目中出现了法制节目这种新的节目类型。经过40多年的发展，电视法制节目如今已经完成了向法治节目的转变，成为了除新闻、娱乐节目之外的第三大电视节目类型，获得了非常高的收视率。在电视法治节目的发展过程中，必然存在一些新特点和新问题，本文会通过分析对症下药，提出健康有效的发展对策。

一、中国电视法治节目发展概况

(一) 萌芽与开端：1985年—1993年

1985年1月25日，林彪、江青等反革命集团庭审宣判，中央电视台对全国人民进行了庭审直播，这场庭审辩论十分精彩，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从此出现端倪。1985年5月22日，《法律与道德》节目在上海电视台播出，这是中国第一个电视法制节目，标志着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开端。

在这期间，中国先后有50多个省级和市级电视台开办了法制节目，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规矩与方圆》，南京电视台的《法制园地》和江苏电视台开办的《法与大众》，这些电视法制节目都

获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和良好的受众评价。中国的电视法制节目从无到有，为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发展阶段：1994年—1998年

从1994到1998年，中国创办电视法制节目的电视台达到了150多个。例如，中央电视台在1996年开办的《社会经纬》和南京电视台在1994年播出的《法庭传真》都是当时热门的法制节目。这一阶段的电视法制节目在质量上有了很大的提高，对推动立法、促进司法公开、维护司法公正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 繁荣阶段：1999年—2002年

中央电视台在1999年播出的《今日说法》节目标志着中国电视法制节目进入到了繁荣阶段。此后，其他地方电视台纷纷在黄

个人简介：赵佳蔚（2001.7—），女，汉族，陕西西安人，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新闻传播学。

金时段播出法制节目，获得了极高的收视率，引发了极大的社会影响。北京电视台在1999年开办的《法治进行时》，一时间，地方台电视法治节目遍地开花，在形式上也做了很多创新，大大提高了法治节目的知识性和趣味性，社会影响力也日益增大，起到了向广大受众普法的作用。

(四) 壮大和创新阶段：2003年—今

2003年，凤凰卫视播出了《文涛拍案》，这是中国电视法制节目走向壮大的转折点。该节目以主持人窦文涛的名字命名，运用影视手段拍摄，感染力强，被称为“新派电视评书体”，获得了高收视率和好口碑。

如今，电视法制节目已经由“法制”走向了“法治”，节目内容更加丰富，节目形式更加多样，越来越多的法治节目运用新媒体技术进行拍摄和录制，给观众带来更好的观看体验。

二、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的特点

(一) 电视法治节目类型多样

中国电视法治节目包括各种各样的类型，如新闻资讯、法律咨询、专题讨论、庭审直播、普法教育等。不同类型的节目拥有不同的受众，满足了各类观众对于法治节目的需求。

随着电视业的蓬勃发展和法治节目的创新与转型，中国电视法治电视节目的类型越来越多样化，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也让一些罕见的案例得以被探查和报道，使得电视法治节目的题材更加丰富、真实，也更加具有悬疑性和趣味性。有很多法治节目会把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事件运用新媒体手段进行加工，通过现场还原和情景再现等方式将案件的完整脉络呈现出来，并分析其背后的法治问题，以便观众了解和思考，达到普法的目的。

(二) 电视法治节目内容鲜明

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的内容都是围绕现实案例、普法宣传、法治动态等方面展开的，反映社会热点问题，节目内容贴近现实，实用性强，警示意义大。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的策划和制作水平在不断提高，在内容的选择和呈现上也更能满足受众需求，收获了更高的市场份额。

央视综合频道播出的《今日说法》详细记录中国法治进程，把向大众普法、监管稽查、服务老百姓作为宗旨，力求打造一个中国人的法律午餐。由中央电视台创办的《焦点访谈》节目，该节目以深度报道为主，把舆论监督作为目标，通过选择群众关心的普遍问题作为节目素材，反映了社会现状，促进了法治社会在发展进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播出以来一直深受观众的喜爱。

(三) 电视法治节目娱乐性加强

近年来，随着电视法治节目的不断创新，很多节目已经不再采用严肃古板的制作模式，逐渐寻求娱乐化。一些节目通过情景剧、系列剧的手段，对真实案例进行改编，提高了电视法治节目的生动性和娱乐性。很多电视台也相继推出了同类型的节目，视法治节目也开始走向娱乐化。

例如，芒果台播出的《明星大侦探》，每期会邀请7名左右

的明星来参与录制，让他们到制造好的规模宏大的案发现场寻找证据，并推理出幕后的凶手。该节目的素材灵感来自各种悬疑故事、侦探小说、推理类影视作品，甚至是真实案例。节目从第一季播出至今深受大众喜爱，获得了非常高的收视率和讨论度，还播出了一些衍生节目。中国电视法治节目逐渐具有的娱乐化的新特点不仅是电视法治行业的变革，也是受众选择的结果。

(四) 电视法治节目主持人选择要求高

在中国电视法治节目中，主持人往往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他们是这个节目的主力军，是法律知识的传播者和引导者。一个优秀的法治节目主持人可以提高该节目的权威性和观赏性，也能够增强观众对节目的认可度和信任度。

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节目《撒贝宁时间》，在原本的演播室旁重新设置了一个，用它来还原案发现场。撒贝宁作为主持人可以通过演播室到达案发现场去寻找出案件的线索，也可以通过模拟刑侦工作室回到现实情境中分析和研究证据，这种方式可以使主持人完全地融进到案情当中，成为案件侦破中的一员，用现场的证据和缜密的逻辑分析引导观众接近真相，但这种播出方式就对主持人的法律知识和主持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除了介绍案情，该节目还运用多种影视手法，多角度地再现了案件发生的多种可能性，让观众自己身临其境地去分析和判断，达到自己找出真相的感觉。

三、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的现存问题

(一) 电视法治节目同质化现象严重

因为法治节目本身类型的限制，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现阶段出现了同质化现象严重的问题，观众因而产生了审美疲劳。很多法治节目都会对同一事件进行统一的报道，如情感问题、婚姻纠纷、赡养继承、医患矛盾、交通事故、产品质量问题等话题都被反复报道。由于电视法治节目同质化现象严重，很多节目因此失去了大量的受众，收视率逐渐下滑。随着新闻报道的发展，一些新的电视新节目也会专门设置专题栏目来报道新发生的重要案件，观众对于法治节目的选择增多，不再局限于电视法治节目，选择更加多元化。

(二) 电视法治节目过于追求猎奇性

一些电视法治节目为了提高收视率，会刻意迎合观众的猎奇心理和对刺激的追求，甚至故意刻画案件的故事脉络和现场氛围，并运用技术手段进行人为加工，使节目呈现出血腥、猎奇等问题。

辽宁电视台播出的《法制时空》节目画面过于血腥恐怖，对案情的报道还带有很多人为加工的因素，这样的播出方式虽然会获得一时的高收视率，但对于节目的引导作用起到了负面的影响，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还有很多电视法治节目也都存在着过度刻画血腥、恐怖、暴力、凶杀、色情等情节的现象。

(三) 电视法治节目缺乏道德层面的宣传

很多电视法治节目为了满足观众的猎奇心理，导致节目内容往往注重案情介绍，过分追求对案件细节的报道，详细描述犯罪

嫌疑人的作案手段，这种播出方式会给观众特别是未成年人提供犯罪模式，对心理不健全或存在问题的观众造成负面影响。为了满足观众对于悬疑和刺激的追求，很多法治节目在内容上只关注案件本身，在播出中只对案情进行追踪报道，表面上看内容真实生动，但这种播出方式并没有在道德层面上给出详细和深入的分析，以此来转播正确的道德观念，引导观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引领社会道德风尚，起到正面宣传的作用。

四、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的发展对策

（一）丰富电视法治节目形态

针对中国电视法治节目同质化现象严重这个问题，电视台应多注重节目内容的丰富和节目种类创新。在一些西方国家，它们的电视法治节目具有很多的种类，比如，新闻杂志、纪实节目、模拟法庭、真人秀等。美国播出的《我是侦探》每期分别讲述一个案件故事，将提问的方式穿插在案情当中，使观众感受到强烈的悬念感，同时又具有知识性和趣味性。中国的电视法治节目也可以改变以往的传统形式，在节目中增加知识性和娱乐性的内容，提高观众的参与感。

（二）规范电视法治节目内容

对于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猎奇性太强这一问题，电视台应该规范好节目播出的内容，对案件中的暴力、血腥场面进行修饰，严格审片，不应该只为了追求高收视率而刻意迎合观众的猎奇心理。电视法治节目的策划者应该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严格尊重法律，在节目形式而非案情画面上追求生动活泼，引导观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未成年人做好正确的引导和教育，促进法治社会的建设，防止法治节目成为犯罪的帮手。

（三）加强电视法治节目的互动性

人们对于法治节目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个节目是否能在最快的时间内引起人们的关注成为了决定其收视率和传播效果的重要因素。电视法治节目应该改变只向观众叙述案情经过的形式，使主持人不再是案情的讲述者，增加和观众互动的方式，如主持人

提问、扫码答题，使观众能够切身地参与到节目当中。法治节目可以在讲述案情之余向观众传递法律信息、讲述法律法规、解答观众疑问、提供法律援助，增加观众的互动体验，提高观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通过报名或抽奖等方式选取一些观众参与到节目的录制中来，以此来提高观众的兴趣和参与度。实时与观众保持互动还可以吸取他们的意见，关注舆论风向，保持法治节目的健康发展。

（四）加强电视法治节目的人文关怀

一些电视法治节目只停留在对案件的还原和对判决结果的介绍，缺少了案件背后的原因和人文关怀，对于电视法治节目来说，寓教于乐是一个节目应尽的使命，也是最能体现人文关怀的方式。电视法治节目必须将以人为本作为节目策划的指导思想，更加贴近民生。节目内容可以从大案要案转向生活中小事小情，并从法律层面对这些事件进行解读，这样既能打动观众，引发其共鸣，又能对观众产生实质性的帮助。

电视法治节目对于案件的讲述方式也应该由权威性转向人文性，详细讲述犯罪嫌疑人的成长背景、生活环境、作案动机、作案心理等，使案件的叙述更具有人情味，并引发观众思考，使法治节目少些口诛笔伐，多些人文关怀。

五、结论

本文通过理清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的发展脉络，归纳出当前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类型多样、内容鲜明、娱乐性强和对主持人要求高的整体特点，找出其中存在的同质化现象严重、过于追求猎奇性、缺乏道德层面的宣传等问题，提出了以下对策建议，希望对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的未来发展提供帮助：

- (1) 丰富电视法治节目的形态，增加节目的知识性和趣味性；
- (2) 规范电视法治节目内容，避免起到负面引导作用；
- (3) 加强电视法治节目的互动性，提高观众的参与度；
- (4) 以人为本，寓教于乐，加强电视法治节目的人文关怀。

参考文献

- [1] 陈林.广播法治建设历史性成就评述[J].中国广播电视台学刊,2022,(10): 7-9.
- [2] 王贵东.我国电视法治节目发展的阶段性特征[J].传媒,2022,(08): 41-43.
- [3] 史兵.融媒体时代法治类电视节目叙事手段创新探析[J].电视研究,2021,(11): 70-72.
- [4] 马洪涛.非虚构类法治电视节目典型人物塑造[J].电视研究,2020,(03): 87-89.
- [5] 郭潇雨.新媒体时代电视法治节目的坚守与突围[J].青年记者,2019,(23): 63-65.
- [6] 张健.中国电视法治节目的历时演进与社会情境考察(1980-2004)[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41(07): 94-100.
- [7] 王德慧.民生、法治和调解类电视节目的创新路径[J].中国广播电视台学刊,2018,(11): 109-111.
- [8] 王殿喜.浅析现场在法制节目中的作用[J].中国广播电视台学刊,2018,(S1): 27-28.
- [9] 易茜.法治类地面频道的发展机遇[J].中国广播电视台学刊,2018,(S1): 39-41.
- [10] 任立,商世伟.从虚拟现实到增强现实——法治节目创新的现实路径[J].中国广播电视台学刊,2018,(03): 47-49.